

广西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广西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广西师范大学招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等文件精神，广西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拟在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中实行申请考核制，为提升招生工作的科学性和规范性，保证招生工作的顺利实施，特制定本细则。

一、总则

（一）坚持“择优选拔、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

（二）申请考核制招生原则上按非定向类别录取。以定向类别报考的考生，在报考时应提供由本人单位人事部门签章同意该考生被录取后一年半在广西师范大学脱产学习的证明。

二、招生计划

（一）招生人数以当年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数为准，申请考核制招生人数不得超过当年博士招生计划总人数。

（二）未完成的硕博连读招生计划数，可转为申请考核制使用。

（三）招生计划当中应届硕士生毕业生和往届硕士毕业生的

比例原则为 6:4，符合条件的审核候选人人数不足，可进行调整。

三、申请类别及条件

（一）申请类别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3 年申请考核制招生类别包括：非专项招生类、“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专项支持计划”、“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

（二）申请条件

1. 申请者须符合我校公开招考博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详见 2023 年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并由两名学科专家（具有正高职称）推荐报考。

2. 所有考生英语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CET-4 \geq 426（或大学英语四级合格以上）及以上水平；（2）专业英语四级 \geq 60 分或获得英语及相关专业学历或学位证书；（3）雅思 \geq 5.5 分；（4）托福 \geq 80 分；（5）在母语为英语的国家或地区参加英文授课学习并通过英语撰写论文获得相关毕业或学位证书；（6）日语、俄语等小语种参照相应标准执行。

3. 非专项招生类考生科研成果须满足以下条件：

（1）往届硕士毕业生：近五年在 CSSCI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含 C 扩）或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来源期刊署名第一作者发表至少 1 篇与报考专业方向相关的学术论文；或有署名第一作者的成果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转载；或主持与本一级学科相关的省部级社科规划项目至少 1 项；或获得与本一级学科相关的省部级以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或经学院学术委员会鉴定认可的其他学术成果。

（2）应届硕士毕业生：近三年在 CSSCI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含 C 扩）或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来源期刊署名第一作者发表至少 1 篇与报考专业方向相关的学术论文（导师署名第一作者的成果视为符合条件）；或在《中国社会科学报》、省级以上党报党刊署名第一作者发表至少 1 篇与报考专业方向相关的学术论文（导师署名第一作者的成果视为符合条件）；或主持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获国家奖学金、省级以上最美大学生、大学生年度人物等荣誉之一的；或经学院学术委员会鉴定认可的其他学术成果。

4.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专项支持计划：与非专项招生类考生科研成果要求相同，但要求考生被录取的类别必须是非定向生，本专项不招收定向类考生。

5.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本专项仅限高校辅导员和党务人员报考（在该岗位工作满 3 年），须近五年在党报党刊或正规学术刊物发表至少 1 篇理论文章，同时具备如下条件之一：省级以上优秀辅导员；省级以上最美辅导员；省级以上辅导员年度人物；省级以上辅导员技能比赛奖项；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之一获得国家级奖项；厅级以上优秀党务工作者；共青团中央优秀个人奖项。

四、申请材料

（一）通过网上报名系统下载打印的《广西师范大学博士学

位研究生“申请考核制”登记表》（见我校研究生院公布的招生简章附件）。

（二）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信（模板在网报系统下载）。

（三）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已获硕士学位的还需提供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从本人档案材料中复印须加盖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四）本科、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本科、硕士学历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研究生证复印件及本科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且必须在入学时补交硕士学历、学位证书的复印件，审验原件）。

（五）身份证复印件1份，《体检表》（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签署“体检合格”意见并盖章，3个月内有效）。

（六）近三年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陈述和证明；论文、教学与科研获奖证书；主持或参加科研项目的证明材料；学术论文收录证明材料，以及其它可以体现申请者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的支撑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七）获得境外硕士学位的考生，须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证明复印件。

（八）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应届生提交学位论文初稿）1本。

（九）外语水平证书。

（十）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字数不少于3000字）。

（十一）其他可以证明申请人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的相关材

料。

上述材料中属复印件的，申请者在通过学院资格审核后，在考核阶段须核查原件。因提交信息有误、报考材料寄达超期、报考费支付超期等因素所造成的影响申请考核过程的后果由考生承担。报考所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请考生自留备用件。

五、申请考核程序

（一）网上报名与缴费

网上报名的具体时间见我校研究生院发布的公告。考生登录我校研究生招生网（<http://www.yz.gxnu.edu.cn>），按网上通知要求报名与缴费。

（二）材料提交

网上报名和缴费成功后，考生应在3月31日之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邮寄或提交至各广西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三）资格审核

学院成立申报材料审核小组（由至少三名副高职称以上的成员组成）集中审核、评价申请者材料；按照招生计划与入围人数1:2的比例拟定入围复试人员名单；考生申请资料须经所申报导师审阅，如导师对报考考生的资质不满意，可行使一票否决权。经过以上程序确定的入围人员名单挂学院网站公布。

（四）专业考核和综合审查

1.学院成立专业考核和综合审查组对入围申请者进行面试，考核组设秘书一名，秘书负责考核过程的记录和录音等工作。

2.考核针对申请者的专业水平、思想政治、心理健康、人文素养和基础理论知识、科研潜质、创新意识和能力、外语水平等

进行考核。主要环节：每位考生准备不超过 10 分钟的 PPT 向考核小组汇报，专家提问约 15-20 分钟，PPT 内容包括：基本情况（包括本人的学习工作经历、学术成果汇总）；研究工作汇报（可结合硕士期间的研究内容或自选以前从事过的研究项目）；科研计划汇报，即对本人已提交的科研计划书进行汇报，并作必要阐述。考核专家在所分发的计分表中对考生进行无记名评分，满分 100 分。面试考核过程要进行详细记录和全程录像录音。

3.根据申请考核招生计划分专业对面试考生的成绩进行排序。

4.考核结束后学院及时公示综合考核成绩及拟录取名单等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同时将申请材料、笔试试卷、面试记录及录音等材料密封后提交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留存。

六、录取

（一）学院根据招生指标和综合成绩排名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由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二）同一导师有多名申请考核通过者进入拟录取名单时，可在同一学科或专业内导师中调剂录取。

（三）申请考核过程中如发现申请者有提交虚假材料、应届毕业生在学校规定入学报到时间无法获得硕士学位、作弊及其他违纪行为，将取消考核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相关后果由申请者本人承担。

七、其他

（一）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和马克思主义学院纪委全程负责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招生过程的巡视和监督工作。申请者如对

录取结果有异议，可于招生工作年度时限内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或马克思主义学院纪委反映，逾期不予受理。（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0773-5833630、58382213。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督查电话：0773-5850252。广西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纪委电话：0773-3698185）

（二）联系方式及寄件材料地址：

地址：桂林市育才路 15 号广西师范大学育才校区文二楼北 501，邮编 541004。

联系人：肖老师

邮箱：mksxytj@163.com

联系电话：0773-5818995（节假日不值班，如需咨询请于上班时间致电。如寄件，为保证邮件的安全及收发及时，建议使用顺丰快递。）

（三）本细则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若教育部颁布新的研究生招生改革文件、学校颁布新的研究生招生工作改革文件，以新的文件精神为准。

广西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2 年 12 月 20 日